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招标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AM-2019-QCG-080 号

采　　购　　人：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二０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须知前附表.....4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27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29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31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46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48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阿左财购准字(电子)[2019]00179号项目书要求，受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委托，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招标采购（三次）

2.项目编号：AM-2019-QCG-080 号

3.批准文件编号：阿左财购准字（电子）[2019]00179

4.批准计划编号：阿左政采[2019]0083

5.采购内容、情况及预算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元）
公共租赁住房	巴彦浩特镇区规划区内简装 单套面积60平米以下 总面积20400平米以内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40套	8160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在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请根据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办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招投标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企业报名成功后方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业务咨询电话：0483-8224116；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483-6119898。

3、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打印[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alsggzyjy.cn）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四、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纸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业务系统，并将开标一览表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一致。如投标人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投标）文件时采用电子签到，开标现场须**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CA 介质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签到过程中，如因　投标人所提供身份证原件不被识别造成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六层）

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11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83-8224116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

单位地址：阿拉善左旗西城区住建办公楼四层

联系人：　狄先生

联系电话：13514839363

六、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alsggzyjy.cn）同时发布。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招标采购（三次）
2	**项目编号**	AM-2019-QCG-080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 邮　　编：750300 地　　址：阿拉善左旗西城区住建办公楼四层 联 系 人：狄先生　　电　　话：13514839363
4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邮　　编：750300 地　　址：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阿拉善盟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483-8224116
5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CA 注册的电子签章”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指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分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2.投标人通过 CA 系统确认投标后，须使用 A4 规格打印纸直接在系统中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要求一式两份密封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实物样品**	无
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阿拉善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6 层） **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将投标文件传至系统中，并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一致。如投标人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11	**开标地点**	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六楼）开标室
12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采购人指定位置
13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缴纳方式：从本企业基本账户向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足额缴纳，其它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缴纳期限：详见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4、投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 5、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公示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并交付房屋（按合同约定执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于合同期满两年后支付。
1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所有投标人需向采购部门提交全套资质原件（必须为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资质原件）以备审查，如未提交资质原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6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8 或 IE9 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发布。**
18	递交标书相关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 CA，且使用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过身份验证系统签到后参与开标会。签到过程中，如因投标人所提供身份证原件不被识别造成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否则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标书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 CA 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响应有不遵守规定而造成自身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而造成无效或失效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确保在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同步上传到系统并确认投标，若因企业未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确认投标造成废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实质性投标采购文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称为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进口设备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如确需采购进口设备的，须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予采购进口产品。**

6．节能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环境认证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采购品目，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8.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响竹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投标人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投标人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5）投标人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6）评标原则和办法

（7）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同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对招标文件重要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和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 ）上发布，请所有供应商经常浏览，以便获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2.3 若出现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招标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人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包装订，否则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7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2．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待投标人 CA 系统中编制完成后导出注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字样文本打印，1 式两份，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

（2）投标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8）投标货物质量验收标准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4）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施工）方案和进度表

（1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6）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1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8）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1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印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字样，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出现差异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2 投标文件其各项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新笔签名的位置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股标文件格式中，凡标明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位置，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外的正式公章 （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不得以投标人下属部门、分支机构章或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代替。），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法人）及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加盖其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

3.5 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盖章的，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内容。

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标书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投标时单独递交，在开标会议上供唱标使用。**

4.4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投标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6．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2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4条的相关规定。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单位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

印[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

注：严禁投标人采用EFT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公示若无质疑、投诉，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符合退回保证金条件的投标单位信息，统一将保证金退回投标单位账户。

7.3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的。

8．投标的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90天**。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影响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在密封包上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并加盖单位公章。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包号；

（4）投标人名称、地址；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2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投标企业应确保在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同步上传到系统并确认投标，若因企业未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确认投标造成废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截止期

因客观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迟交的投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4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大会。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集中采购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在进行二次公告后，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招标、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1.5 唱标：公开宣读“开标一览表”。

1.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6.1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6.3 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纪录，开标纪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8 所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印制、签署、盖章、装订、包装、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审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经济和技术专家于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表、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阿盟公管办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阿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2.3.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3.2 认真阅读、领会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按照评标原则和打分办法逐一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评价；

2.3.4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2.3.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3.6 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2.3.7 配合集中采购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2.3.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2.3.9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10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或按排序向采购人提出授权建议预中标供应商（此处按委托协议书中确定的方式修改）。

2.4 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开标前，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关的情况；

2.4.3 制定并向评标委员会宣读评标纪律，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4.4 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标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2.4.5 负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并依法向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

2.5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和印发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审查

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前,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依据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产品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3）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的其他资质原件的；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标记的；

(2)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签署、未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出已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投标内容有缺项漏项的；

（9）投标文件未完全投标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11）投标文件未提供所投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和具体参数，或者直接原文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充当所投货物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

(12)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3.1.3 对于投标书中的细微偏差，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投标人未进行

答疑和澄清，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工作人员协助经济专家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有效后，由评审系统自动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5.3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公司状况（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技术力量，交纳税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等）；

（3）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功能、质量等指标；

（4）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投标时间，业绩等；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6．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1．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确定中标人

（1）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中心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活动终止。

七、公告

1．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4）主要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履行日期；

（5）定标日期；

（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投标人可凭CA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可凭CA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1.5.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1.5.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1.5.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1.5.4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1.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7.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1.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1.7.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1.7.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九、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投诉对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服务部门管辖；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服务部门投诉处理；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服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投诉的内容，投标人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7.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7.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7.3 集中采购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7.6 投标人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7.7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服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0.1 非投标人提出的投诉；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10.3 投诉函件无投标人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十、签订合同

1．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和书面承诺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人对其合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内涉及的名称、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的规定，现要求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式两份送达阿左旗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案。同时须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发至阿左旗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azqcgzx224116@sina.com，联系电话：0483-8224116。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说明，政府采购中心将此文件说明和合同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

2．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送达至阿左旗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483-8224116）备案存档。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1.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 若是外国货物：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一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3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5.2 若是国内货物：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8．采购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付款”的规定。

9．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一道交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1．检验

11.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2.索赔

12.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罚款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2 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4.3 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7.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售后服务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1.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2.验收办法及要求

22.1 外观检查

（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货物要依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2.2 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货物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2.3 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验收工作小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性质确定）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中心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3 本合同由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签订在采购合同条款中。

25.2 在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 个月期满后，经采购人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后，无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5.3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视不同情况可予以一定的减免。

25.4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招标文件为原则，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货物采购项目具体合同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在巴彦浩特镇区规划区内简装单套面积 60 平米以下 340 套框架带电梯商品房(现房、期房、改造房均可)，总面积 20400 平米以内，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8160 万。

2.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交付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采购人指定位置

4.付款

4.1 付款单位：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

4.2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并交付房屋（按合同约定执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于合同期满两年后支付。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配置要求

（一）住宅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符合下列所有条款

1、主体为框架结构；

2、室外装饰为一层瓷砖，二层至顶层为涂料；

3、外墙设保温层；

4、室内为简装修，墙面刮腻子 2 遍，卫生间、厨房墙面贴瓷砖，安装热水器（最小容量 50 升）；

5、室内地面工程：入户门至卫生间铺设地面砖（800×800mm），室内为复合木地板（合格品）；

6、入户门为防盗门（合格品）；

7、外窗为断桥铝合金窗；

8、楼梯间：墙面为水泥砂浆抹面设保温层并刮腻子 2 遍，踏步为花岗岩，不锈钢扶手栏杆，配置电梯（合格品）并符合特种设备安装要求；

9、屋顶按设计图纸执行，白炽灯照明，采暖为地热取暖，卫生洁具安装齐全（合格品），洗脸盆为柱式盆，厨房大理石台面配装洗菜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楼层层高达到 2.9 米，所交的住宅楼主体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技术标准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规范验收规范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标准》

（三）设备规格与参数要求

1.防盗门：1 扇/户；钢制防火（防盗）门，配防盗锁、观察窗（警眼）。

2.热水器：1 台/户；电控式，电源电压：220V：，漏电保护，24 小时工作制，自动补水。

（四）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4000 元/平米

（五）技术服务

提供专业物业服务。

（六）验收

公租房面积应不超过 60 平米，工程质量、户型结构、室内装修、室外装饰、基础配套等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及本次采购要求。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说明：本章所列要求都将被视为投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须完全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一、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代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特定资质：

3.1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

3.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现房、期房、改造房均可：（1）在巴彦浩特镇区规划区内取得建设手续建设规模达到 20000 平米以上框架带电梯商品房；（2）简装单套面积 60 平米以下 340 套框架带电梯商品房，总面积 20400 平米以内。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以上文件将做为资格性审查内容，招标当日除要求提供原件外，还须提供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评委会将按种子分类和标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一）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后，以符合采购标准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二）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2）同等质量价格优先；

（3）同等价格质量优先（现房数量、交付时间、地段、承诺）。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投标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九、各类证明材料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说明：此部分仅为投标文件目录编制指定格式，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在此格式基础上进行详细编制。

格式三：

一、投标承诺书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规定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采购标准**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配置、技术指标	数量（套、平米）	单价（元）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备　注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包含货物、运输、安装、税金、售后等的合同终了价。

3.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与优惠声明（如有的话）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作为开标之用，且该表须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

4.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5.优惠承诺属于服务评审内容，不作为投标报价打分的依据。如中标，优惠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建设标准及配置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建设标准及配置标准	响应程度
1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建设标准及配置标准要求将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建设标准及配置标准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货物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建设标准及配置标准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栏中注明“下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此表后可附响应佐证文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格式五：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格式八：

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建设标准、交付时间、交付标准、验收交付、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交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协议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考评办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电 话：0483-8224116 E-mail：azqcgzx224116@sina.com
传 真：0483-8180233 网 址： http://www.azqggzyjy.cn

格式九：

七、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只需本人签字捺印。

格式十：

八、信用记录截图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截图要求：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在搜索框中填写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下载信用报告”进行截图。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将整个页面进行截图。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点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将整个页面进行截图。

（4）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格式十一：

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本表后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截图。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投标人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投标人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格式十二：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电　话：0483-8224116 E-mail：azqcgzx224116@sina.com
传　真：0483-8180233 网　址：http://www.azqggzyjy.cn

格式十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格式十四：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并明确投标主体及联合体各方责任内容）。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电 话：0483-8224116 E-mail：azqcgzx224116@sina.com
传 真：0483-8180233 网 址： http://www.azqggzyjy.cn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电 话：0483-8224116 E-mail：azqcgzx224116@sina.com
传 真：0483-8180233 网 址： http://www.azqggzyjy.cn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电 话：0483-8224116 E-mail：azqcgzx224116@sina.com
传 真：0483-8180233 网 址： http://www.azqggzyjy.cn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楼 11 层
电 话：0483-8224116 E-mail：azqcgzx224116@sina.com
传 真：0483-8180233 网 址： http://www.azqggzyjy.cn